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规程

(2023 年地方版)

## 一、申诉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系统（以下简称“异议申诉系统”）为异议申诉统一申请渠道，信用主体对网站公示“双公示”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等提出异议申诉须通过异议申诉系统提出申请，实现系统对所有异议申诉的全覆盖，系统外的异议申诉概不受理，确保异议申诉全流程可追溯、线上留痕备查。

## 二、申诉处理流程

异议申诉处理包括溯源核实、省级初核、国家中心复核三级处理流程。

**溯源核实**环节负责对异议申诉情况进行溯源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判断异议问题类型，核实企业异议属实的，按要求提供核实材料或报送正确数据，根据信息来源不同，由不同单位负责。其中，地市级部门及其下级部门的信用信息由本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省级部门的信用信息由本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

**省级初核**环节负责对溯源核实结果进行初核，并根据核实结果出具信息处置意见，由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

**国家中心复核**环节负责对溯源核实情况及省级初核出具的信息处置意见进行复核，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

### 三、异议类型

目前，“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报送的信息主要包括“双公示”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等，不同类型信息的异议类型不同。

#### （一）“双公示”信息异议类型

##### 1. 重复信息

（1）与在公示信息重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下重复展示两条以上内容基本相同、文书号有细微差别的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信息。

（2）与已修复信息重复：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与已修复信息重复，信息内容基本相同、文书号有细微差别。

##### 2. 内容错误

（1）行政决定文书号内容错误。

（2）除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政决定文书号外，其他字段内容错误。

注：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信息修改后报送的新数据会覆盖旧数据。其中，行政许可信息“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个字段是共享平台数据库数据覆盖标识码；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3个字段是共享平台数据库数据覆盖标识码。以上字段相同时，后报送数据会自动覆盖之前报送数据。

##### 3. 内容变更

行政决定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后，对行政决定内容进行变更，未

及时更正相关信息。

(1) 行政决定文书号及其他字段内容变更。

(2) 行政决定文书号不变，其他字段内容变更。

#### 4. 主体错误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由于地方报送信息中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导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下公示其他主体信息。

(2) 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匹配：由于地方报送信息中行政相对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不匹配，导致信息关联在错误主体名下。

注：自 2019 年 12 月，“双公示”系统升级以来，行政相对人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匹配的数据无法上报，此类错误为在此之前报送的存量数据错误。

(3) 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由于企业名称变更，导致信息关联在错误主体名下。

注：目前“信用中国”网站根据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关联匹配，上述两个关键字段任意匹配其一均会关联在相关主体名下，如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之前存在的“双公示”信息将错误关联在该主体名下。

#### 5. 已撤销

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信息已撤销。

#### 6. 不应公示

(1) 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不归集不公示。

(2) “不予/免于行政处罚”信息不归集不公示。

(3) 处罚类型仅为“警告”或“通报批评”的信息应归集但不公示。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目前,“信用中国”网站已自动停止公示处罚类型仅为“警告”或“通报批评”的信息,此类错误为处罚类型填写错误导致相关信息错误公示。

## 7. 申请公示

(1) 主动申请公示资质类等行政许可信息。

(2) 主动申请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8. 超期公示

(1) 超过“许可有效期至”的行政许可信息停止公示。

(2) 超过最长公示期(三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

## 9. 其他异议类型

(二) 信用承诺信息异议类型

### 1. 重复信息

(1) 新标准信息重复公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下重复展示两条以上内容基本相同、承诺编码或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同的信用承诺信息。

(2) 旧标准信息重复公示:旧标准信用承诺信息与在公示的新标准信用承诺信息内容基本相同,重复公示。

## 2. 内容错误

新标准信用承诺信息“承诺人名称、承诺人代码、承诺编码、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个字段是共享平台数据库数据覆盖标识码，以上4个字段相同时，后报送数据会自动覆盖之前报送数据。旧标准信用承诺信息无法覆盖更新。

(1) 新标准信用承诺信息，承诺编码或承诺受理单位代码错误。

(2) 新标准信用承诺信息，除承诺人名称、承诺人代码、承诺编码、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字段内容错误。

(3) 旧标准信用承诺信息内容错误。

## 3. 主体错误

(1) 承诺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由于地方报送信息中承诺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导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下公示其他主体信息。

(2) 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由于企业名称变更，导致信息关联在错误主体名下。

注：目前“信用中国”网站根据承诺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关联匹配，上述两个关键字段任意匹配其一均会关联在相关主体名下，如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之前存在的信用承诺信息将错误关联在该主体名下。

## 4. 申请公示

主动申请公示信用承诺信息。

## 5. 其他异议类型

### 四、证明材料

异议主体根据不同的信息类型及异议类型，提供能证明异议申诉有效的相关材料，并提供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 （一）“双公示”信息异议申诉证明材料

1. 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复印件；
2. 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作出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截图；
3. 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重复公示截图；
4.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结果或通知短信截图；
5. 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复印件；
6. 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诉讼判决书复印件；
7. 行政决定作出机关或上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其他能证明异议申诉有效的相关材料。

#### （二）信用承诺信息异议申诉证明材料

1. 信用承诺书复印件；
2. 承诺受理单位公示信息截图；
3. 信用承诺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重复公示截图；
4. 承诺受理单位或上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其他能证明异议申诉有效的相关材料。

### 五、核实材料

核实材料由**溯源核实单位**（见第二部分内容）提供，溯源核实单位根据信息类型、异议类型及处理流程要求（见第六部分内容）

提供核实材料，并加盖公章，一般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提供材料：

1. 溯源核实单位出具异议信息核实情况说明或核查结果复函，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2. 溯源核实单位在信息提供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上写明“情况/内容属实”、“情况/内容不属实”、“材料造假”等核实意见，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核实材料应通过异议申诉系统提交，并根据异议类型同时提供其他必要材料或上传正确信息。

## 六、处理流程

“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系统对“双公示”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异议申诉的提交受理、溯源核实、省级初核、国家中心复核、信息处置等全程留痕可查。各级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异议申诉处理操作表（见附件 1、2）处理异议申诉，并建立异议申诉台账，将异议申诉全过程准确有效记录在案，确保日后复核有据可查。

### （一）申诉受理

溯源核实单位根据异议主体提交的申诉描述和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查看“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情况，对申诉内容的有效性进行判定，如果**异议有效**，根据异议类型按照溯源核实要求出具核实意见，提供核实材料，上传至异议申诉系统；如果**异议无效**，出具“申请条件不符，建议通知企业终止申诉”核实意见，并根据异议情况选择拒绝原因，经省级初核、国家中心复核后，拒绝异议申请。如需进一步补充申诉材料，告知申诉人补充完善申诉材料，溯源核

实人员将补充材料上传至异议申诉系统。

## （二）溯源核实

### 1. “双公示”信息溯源核实方法

（1）与在公示信息重复，溯源核实人员认真查看比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情况，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内容、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等核心内容一致，仅文书号、决定日期等内容存在细微差别，可以判定为重复信息；如无法准确判定，向信息提供单位进一步核实判定相关情况。核实属实的，提供重复信息的“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截图。

（2）与已修复信息重复，溯源核实人员首先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核实信息修复情况，然后将修复信息与在公示信息进行认真比对，核实确认是否为重复信息，判定方法同上。核实属实的，提供已修复信息的修复截图。

（3）内容错误，溯源核实人员将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核实比对，确认是否为同一信息，判定方法同上；如无法准确判定，向信息提供单位进一步核实判定相关情况。核实属实的，按要求报送正确信息，并提供数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4）内容变更，溯源核实人员将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核实比对，确认是否为同一信息，判定方法同上；如无法准确判定，向信息提供单位进一步核实判定相关情况。确认信息变更的，按要求报送正确信息，并提供数



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5）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溯源核实人员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是否为主体信息填写错误，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内容，下同），同时报送正确信息，提供数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6）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匹配，溯源核实人员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是否为主体信息填写错误，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内容，下同），同时报送正确信息，提供数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7）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溯源核实人员核实企业更名情况及数据报送情况，判断是否为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

（8）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信息已撤销，溯源核实人员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核实相关情况，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并提供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撤销的，需提供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诉讼判决书。

（9）简易程序处罚，指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中一般含有“当”字。溯源核实人员首先从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号来判定，其次参照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三个条件来判定；如果无法直接判定，向信息提供单位进一步核实判定相关情况。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并提供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不予/免予行政处罚，指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有3种情况可以不予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经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即使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仍然有必要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当事人，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中一般含有“不罚”二字。溯源核实人员首先从行政决定文书号来判定，其次参照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第三种情况来判定；如果无法直接判定，向信息提供单位进一步核实判定相关情况。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并提供不予/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1）处罚类型仅为“警告”或“通报批评”，溯源核实人员核实处罚类型实际情况，确认处罚类型填写错误，实际应为“警告”或“通报批评”的，出具核实材料，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报送正确信息，提供数据报送截图。

（12）申请公示，溯源核实人员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核实申请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行政处罚信息的真实性，并联系信息提供单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提供数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13) 超期公示，溯源核实人员认真查看“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情况，确认行政许可信息是否超过“许可有效期至”、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超过最长公示期（三年）。核实属实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截图。

(14) 其他，其他数据错误类型需出具核实材料，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2. 信用承诺信息溯源核实方法

(1) 信息重复公示，溯源核实人员认真查看比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情况，如承诺事由、承诺内容等核心内容一致，仅承诺编码、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存在细微差别，可以判定为重复信息；如无法准确判定，向信息提供单位进一步核实判定相关情况。核实属实的，提供重复信息的“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截图。

(2) 内容错误，溯源核实人员将信用承诺书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核实比对，确认是否为同一信息，判定方法同上；如无法准确判定，向信息提供单位进一步核实判定相关情况。核实属实的，按要求报送正确信息，并提供数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3) 承诺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溯源核实人员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是否为主体信息填写错误，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同时报送正确信息，提供数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4) 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溯源核实人员核实企业更名情况及数据报送情况，判断是否为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核实属实的，出具核实材料。

(5) 申请公示，溯源核实人员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核实申请公示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真实性，并联系信息提供单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提供数据报送截图或信息更新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正确信息截图。

(6) 其他，其他数据错误类型需出具核实材料，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三) 省级初核

省级工作人员对异议主体提交的证明材料、溯源核实单位核实情况和核实材料进行初核，对不同异议类型提出拟办意见。

#### 1. “双公示”信息拟办意见

(1) **删除**重复、已撤销、简易程序处罚、“不予/免予行政处罚”等信息。

(2) **停止公示**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超过“许可有效期至”的行政许可、超过最长公示期（三年）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3) 对于内容错误、内容变更、主体错误、申请公示的信息，**需报送正确信息**，如果涉及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政决定文书号等关键字段变更，无法覆盖更新原数据的，**需删除错误信息或停止公示变更前的旧信息**。

#### 2. 信用承诺信息拟办意见

(1) **删除**重复信息。

(2) **停止公示**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的信用承诺信息。

(3) 对于内容错误、主体错误、申请公示的信息，**需报送正确信息**，如果涉及承诺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编码、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关键字段变更，无法覆盖更新原数据的，**需删除错误信息**。

#### (四) 国家中心复核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溯源核实情况及省级初核结果，严格按照审核规范要求**进行复核**，查看“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情况**，对异议主体提交的证明材料、溯源核实情况、核实材料、省级初核结果进行认真复核，如材料完备、程序规范、核查意见无误，出具“同意”意见；如材料有欠缺或核实程序不规范，退回重新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

#### (五) 信息处置

异议申诉系统根据审核通过的信息处置意见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下达信息处置指令，将相关指令推送“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处理，异议申诉处理结果以短信方式通知异议主体。

#### (六) 调整信息归属地

异议申诉系统根据企业提出异议申诉时选择的信息归属地自动分发至对应的溯源核实单位，“双公示”信息为行政决定机关归属地，信用承诺信息为承诺受理单位归属地。如企业选择的信息归属地有误，收到异议申诉的溯源核实单位需将该异议申诉转给国家

中心调整信息归属地，国家中心调整后将该异议申诉重新派发。

#### （七）时限要求

异议申诉处理采取时限管理，受理至办理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一般情况下，**溯源核实**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省级初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地市核实结果的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国家中心复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溯源核实情况及省级初核结果的审核及信息处置。

- 附件：1. “双公示”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表  
2. 信用承诺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表

附件 1

“双公示”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表

溯源核实				省级初核			国家中心复核	
受理意见	异议类型	审核意见	必要材料 <sup>(1)</sup>	核查意见	信息处置意见 <sup>(2)</sup>	补充材料	一级	二级
有效	重复信息	经审核，该信息与在公示信息重复，由于文书号错误未能覆盖重复信息，建议删除重复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1.同意，同时 出具信息处置 意见 2.退回	请删除该信息		1.同意 2.退回	1.同意 2.退回
		经审核，该信息与已修复信息重复，由于文书号错误未能覆盖重复信息，建议删除重复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已修复信息截图		请删除该信息			
	内容错误	经审核，该信息的文书号错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建议删除错误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数 据报送截图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删除该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省 级报送数据截图		
		经审核，该信息错误不涉及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文书号，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数 据报送截图		正确数据已报送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省 级报送数据截图		
	内容变更	经审核，该信息内容及文书号已经变更，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数 据报送截图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省 级报送数据截图		
		经审核，该信息内容已经变更，变更内容不涉及文书号，可以覆盖更新，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数 据报送截图		正确数据已报送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省 级报送数据截图		

溯源核实				省级初核			国家中心复核					
受理意见	异议类型	审核意见	必要材料 <sup>(1)</sup>	核查意见	信息处置意见 <sup>(2)</sup>	补充材料	一级	二级				
	主体错误	经审核,该信息的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建议删除错误信息。	1.核实材料 <sup>(3)</sup> 2.“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截图/数据报送截图	1.同意,同时出具信息处置意见 2.退回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删除该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截图/省级报送数据截图	1.同意 2.退回	1.同意 2.退回				
		经审核,该信息为旧标准数据,且行政相对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导致公示错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建议删除错误信息。	1.核实材料 <sup>(3)</sup> 2.“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截图/数据报送截图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删除该信息							
		经审核,该信息由于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建议停止公示该信息。	核实材料 <sup>(3)</sup>		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已撤销	经审核,该信息已撤销,建议删除。	1.核实材料 <sup>(3)</sup> 2.撤销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			请删除该信息						
	不应公示	经审核,该信息为简易程序处罚信息,建议删除。	1.核实材料 <sup>(3)</sup> 2.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删除该信息						
		经审核,该信息为“不予/免予行政处罚信息”,建议删除。	1.核实材料 <sup>(3)</sup> 2.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删除该信息						
		经审核,该信息的处罚类型填写错误,应为警告或通报批评,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建议停止公示。	1.核实材料 <sup>(3)</sup> 2.行政处罚决定书 3.数据报送截图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截图/省级报送数据截图			



溯源核实				省级初核			国家中心复核		
受理意见	异议类型	审核意见	必要材料 <sup>(1)</sup>	核查意见	信息处置意见 <sup>(2)</sup>	补充材料	一级	二级	
	申请公示	经审核，申请公示资质类等行政许可信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数 据报送截图	1.同意，同时 出具信息处置 意见 2.退回	已报送相关信息		1.同意 2.退回	1.同意 2.退回	
		经审核，申请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数 据报送截图		已报送相关信息				
	超期公示	经审核，该许可已超过许可有效期，建议停止公示。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经审核，该处罚已超过最长公示期，建议停止公示。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其他	需自行填写审核意见。	1.核实材料 <sup>(3)</sup> 2.其他佐证材料		1.请删除该信息 2.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3.无需进行数据处理操 作 (三选一)				
	无效	申请条件 不符，建议 通知企业 终止申诉， 同时在审 核意见中 选择通知 企业的具 体信息。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经与数据源单位溯源核实确认，网站公示内容准确。如您需进一步办理撤销或更新，请联系数据源单位。		行政决定书	无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入口有误，请在错误信息对应的异议申诉按钮进行申请。			无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描述不明确，请重新提交。			无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此前已提交过，正在审理过程中。				无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缺乏相关证明材料，因电话联系不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请按要求准备申请资料后再次申请。(如需了解相关情况，请电话联系：010-86409150)			无必要材料，可根据核实情况选择提供证明材料。	无					

溯源核实				省级初核			国家中心复核	
受理意见	异议类型	审核意见	必要材料 <sup>(1)</sup>	核查意见	信息处置意见 <sup>(2)</sup>	补充材料	一级	二级
		您提交的问题属于信用修复受理范围，请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如需进一步咨询，请联系客服：010-86409150。			无			
		您提交的问题不属于数据异议申诉受理范围，如需进一步咨询，请联系客服：010-86409150。			无			
行政决定 作出机关 属地错误		经审核，该异议信息的行政决定作出机关属地选择错误，建议更正后转至相关地方。					调整归 属地后 下发。	

注：（1）“溯源核实”环节中的“必要材料”涉及多项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

（2）“省级初核”环节中的“信息处置意见”涉及多项处置意见时，除特殊说明外，应当同时下达所有处置意见。

（3）核实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2

信用承诺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表

溯源核实				省级初核			国家中心复核	
受理意见	异议类型	审核意见	必要材料 <sup>(1)</sup>	核查意见	信息处置意见 <sup>(2)</sup>	补充材料	一级	二级
有效	重复信息	经审核，该信息与在公示信息重复，由于承诺编码或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同未能覆盖重复信息，建议删除重复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1.同意，同时 出具信息处置 意见 2.退回	请删除该信息		1.同意 2.退回	1.同意 2.退回
		经审核，该信息为旧标准承诺信息，且与在公示信息重复，建议删除重复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请删除该信息			
	内容错误	经审核，该信息的承诺编码或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建议删除错误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报送数据截图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删除该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省级报送数据截图		
		经审核，该信息错误不涉及承诺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承诺编码、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报送数据截图		正确数据已报送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省级报送数据截图		
		经审核，该信息为旧标准承诺信息且内容错误，目前已按照新标准报送正确信息，建议删除错误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报送数据截图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删除该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省级报送数据截图		
	主体错误	经审核，该信息的承诺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建议删除错误信息。	1.核实材料 <sup>(3)</sup> 2.“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数据报送截图		1.正确数据已报送 2.请删除该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省级报送数据截图		
		经审核，该信息由于企业更名导致主体关联错误，建议停止公示。	核实材料 <sup>(3)</sup>		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溯源核实				省级初核			国家中心复核	
受理意见	异议类型	审核意见	必要材料 <sup>(1)</sup>	核查意见	信息处置意见 <sup>(2)</sup>	补充材料	一级	二级
	申请公示	经审核，申请公示信用承诺信息，目前已报送正确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 报送数据截图		已报送相关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 信息公示截图/省 级报送数据截图		
	其他	需自行填写审核意见。	1.核实材料 <sup>(3)</sup> 2.其他佐证材料		1.请删除该信息 2.请停止公示该信息 3.无需进行数据处理操作 (三选一)			
无效	申请条件不符，建议通知企业终止申诉，同时在审核意见中选择通知企业的具体信息。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经与数据源单位溯源核实确认，网站公示内容准确。如您需进一步办理撤销或更新，请联系数据源单位。	信用承诺书	1.同意，同时 出具信息处置 意见 2.退回	无		1.同意 2.退回	1.同意 2.退回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入口有误，请在错误信息对应的异议申诉按钮进行申请。	无必要材料，可根据核实情况选择提供证明材料。		无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描述不明确，请重新提交。			无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此前已提交过，正在审理过程中。			无			
		您提交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缺乏相关证明材料，因电话联系不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请按要求准备申请资料后再次申请。(如需了解相关情况，请电话联系：010-86409150)			无			
		您提交的问题属于信用修复受理范围，请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如需进一步咨询，请联系客服：010-86409150。			无			
		您提交的问题不属于数据异议申诉受理范围，如需进一步咨询，请联系客服：010-86409150。			无			

溯源核实				省级初核			国家中心复核	
受理意见	异议类型	审核意见	必要材料 <sup>(1)</sup>	核查意见	信息处置意见 <sup>(2)</sup>	补充材料	一级	二级
承诺受理 单位归属 地错误		经审核，该异议信息的行政决定作出机关属地选择错误，建议更正后转至相关地方。					调整归属地后 下发。	

注：（1）“溯源核实”环节中的“必要材料”涉及多项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

（2）“省级初核”环节中的“信息处置意见”涉及多项处置意见时，除特殊说明外，应当同时下达所有处置意见。

（3）核实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内容。